


61

黑龙江省黑河专区逊克县
鄂倫春民族乡补充調查材料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印

1961年1月

前 言

这本材料是本组1959年4月编印的“逊克县鄂伦春民族乡情况”的补充。参加调查整理这本材料的同志有：珠荣嘎、莫金臣、乌达木、张维钧。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1年1月

70(4) / 11

目 录

甲、解放前部分

(一) 经济

一、狩猎	(3)
1、生产工具	(3)
2、劳动对象与狩猎技术	(4)
3、生产组织	(5)
4、生产资料的占有	(6)
5、产品的分配	(6)
二、捕鱼	(6)
1、生产工具与生产组织	(6)
2、生产资料的占有与产品分配	(7)
三、手工业	(7)
四、交易	(8)

(二) 社会组织

一、乌力楞	(9)
二、莫昆与莫昆达	(10)
三、氏族的好友往来与复仇	(10)
四、养子	(11)
五、财产继承	(11)
六、舅父权	(11)
七、婚姻	(12)
1、氏族外婚	(12)
2、青年男女的结合	(12)
3、离婚与再嫁	(13)
八、习惯及图腾崇拜	(13)
1、习惯	(13)
2、图腾崇拜	(14)

(三) 政治制度

1、清朝时期	(15)
2、民国时期	(16)
3、日伪时期	(17)

(四) 鄂伦春人的抗日斗争

乙、解放后部分

(一) 八一五光复当时的社会政治情况	(20)
(二) 鄂伦春人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情况	(24)
(三)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23)
(四) 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30)
(五) 总路线和1958年生产大跃进	(32)
(六) 人民公社化	(35)
(七)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39)
一、文教	(39)
1、学校教育	(39)
2、社会教育	(40)
二、卫生	(42)
(八) 1959年和1960年的持续跃进	(44)

附 錄:

1、新鄂村社員1957—1959年劳动情况表	(48)
2、新鄂村社員1957年存欠款情况表	(49)
3、新鄂村社員1958年存欠款情况表	(50)
4、新鄂村社員1959年存欠款情况表	(51)
5、新鄂村社員1960年存款情况表	(52)
6、新鄂村社員1957年—1959年存欠款对照表	(52)
7、社員家計調查(八戶)	(53)
8、新鄂村1956年—1960年耕地面积及产量統計表	(75)
9、新鄂村1956年—1960年粮食自給部分和国家供应部分对照表	(76)
10、新鄂村1956年—1960年固定财产增长表	(76)
11、新鄂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方案(草案)	(77)
12、新鄂人民公社劳动生产定额表	(81)

甲、解放前部分

(一) 經濟

一、狩猎

1、生产工具

据莫金堂老人讲，在他小的时候，曾听他的老人们说，鄂伦春人过去是用弓箭和驯鹿狩猎的。做弓的原料是硬质的落叶松，弓的全身是用鹿筋或犴筋缠裹的，据说这种弓结实极了。这种弓使用的箭头是铁的，箭头有三个楞角，楞角处非常锋利，不仅能射杀獐、狍、鹿一类的动物，即使是野猪和黑熊如果击中了它的要害的话，那也会将它置于死地。莫金堂老人说，除了这种弓箭以外，当时鄂伦春人用于狩猎的还有一种地箭（箭头略小但也锐利），用它主要是射杀一些小野兽，如狍、黄鼠狼、水獭、貂等一类贵重毛皮。用地箭猎取野兽并不是一个主要的生产方法，因为使用地箭的人大都是些狩猎技术不好或者是失去了狩猎能力的人。他们在住所附近，在一些野兽经常行经的地方接上地箭，隔一天或是两天去那里看看地箭的动态，老人们说显然用地箭这种方法猎取野兽那是很被动的，因而自民国以后普遍的使用了别立弹壳以来，这种用地箭猎取的方法就逐渐的被淘汰下去了。

使用驯鹿狩猎，据说那是在黑龙江以北游牧时代的事了。驯鹿究竟怎样饲养又怎样应用，为什么不使用马匹等，这些在老年人当中也是说不清楚，他们说因为这些事都已是几辈以前老年人们的传说了。

除了弓箭和驯鹿以外，过去狩猎时也还用一种带有长柄的扎枪，扎枪的使用分两种情况，一是在熊冬眠时期，寻找熊的洞穴，待熊出来乘其不备之际，给以突然刺杀。另一种情况是怕火枪射击以后不能命中，防止野兽反扑时使用的。鄂伦春人说，比如说猎熊，当火枪一枪不能击中其要害时，它就会凶恶的反扑过来，此时再填装火药已是迫不及待了。这时扎枪便成了与熊搏斗的唯一有力的武器。用的方法是这样的：把扎枪的末端顶在地上，扎枪头的一端对准黑熊反扑过来的方向，当熊站起扑来你就赶紧地把枪头对准它的心窝，这样顺着熊的扑势，熊的胸膛也就被划破了，鄂伦春人说这种扎枪在七、八十年以前还相当普遍的被使用着，这种扎枪鄂伦春人称之为“马勒木”。

随着枪支的不断改进（经火枪到别立弹壳枪），扎枪也就有了一定的变化。这时，不仅枪头变小了而且还被接装在火枪和别立弹壳枪的枪架上使用。鄂伦春猎民莫双来老人说，其所以有这样的变化，是因为枪支进步了，不再需要长柄扎枪以备万一了，但是扎枪头一下子还不能不要，比如野兽被枪击中了，但是还没有死，仍在地上翻滚挣扎，这时便可以用枪架上的枪头再连刺它几下，它也就死了，这样也就避免了子弹的浪费。

莫金堂老人说，早在他年青狩猎的时候，就已经普遍的使用了别立弹壳枪。莫金堂老人说，他自己就是用别立弹壳枪狩猎。那时虽然还有火枪，但一般的多是用在射杀一些飞禽而不是野兽了。

火枪的使用并没有很快的代替了弓箭，别立弹壳枪的使用也并没有很快的代替了火枪，二者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同时并用的，这是什么原因呢？一些鄂伦春老人说，即使是一个新式工具或者是新式武器的出现，要想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使人们接受下来的话那是不容易的。因为当他在没有完全理解和掌握了之前是不容易接受的。其次，当时的火枪和别立弹壳枪并不是能容易买到的。

火枪何时传入毕拉尔鄂伦春地区的，不甚清楚。莫双来老人说在他年青打猎时所使用的火枪，是

从达斡尔人或是俄国人那里买来的。在买的时候，还要鉴别一下枪支的好坏，鉴别的方法是把枪直立地放在地上，射出去的弹头如果还可以掉进枪口里的话，即认为这种枪是最好的枪，莫从来说，这种枪在当时(清末年)能值十两银子。

马匹究竟于何时开始在鄂伦春地区使用，在所有访问的老人中谁也说不清楚。莫金堂老人说在他十三、四岁开始跟随着大人们打猎的时候就骑着马。那时马是用貂皮或鹿茸从俄国商人那里换取来的，一般的有三张好貂皮就可以换两匹中等的马，以物易物，只有找零钱时俄国人才退给我们一些货币金子或银子。

鄂伦春人说，过去我们狩猎还使用桦皮船和滑雪板。莫金堂老人说，早在他太爷的时代，滑雪板和桦皮船还普遍的运用着，特别是滑雪板当积雪大的时候，它的作用就显得非常重要，然而等到他记事的时候，这些就只有少数的人使用了，因为马匹代替了它。

在这次访问中我们还着重地考察了一下铁器传入鄂伦春族地区的情况，但人们对此都弄不清楚，说自他们从小记事的时候起，家里就使用吊锅、猎刀等铁制工具了。

2、劳动对象与狩猎技术

莫金堂老人说，野兽皮可以穿，肉可以吃，多了的话还可以卖钱，只有怕打不住，豈有这个不打那个不打的道理呢？由此可见鄂伦春人对野兽的猎取范围是极广泛的，没有什么不可以猎取的。尽管如此，然而我们却不能理解为鄂伦春人的狩猎对象是没有变化的。

鄂伦春人狩猎的对象变化主要表现在那一个时间那一种野兽值钱，于是乎那种野兽便变为主要的狩猎对象了，比如说在过去水獭皮、貉皮、貂皮还没太值钱的时候，打的野兽多半是些孢子、犴、熊、野猪、鹿等；打貂也是为了纳贡的，可是后来这些细毛皮值钱了，人们就不单纯打孢子、犴、熊、野猪等野兽，而是想尽一切办法去打水獭和貉一类野兽了。鄂伦春人除了打野兽之外，还打一些飞禽，如飞龙、天鹅、大雁、野鸡、乌鸡、野鸭等等，不过在飞禽中有某些鸟是不喜欢打的，有的是因为厌恶它，有的则又认为应该可怜它。如乌鸦就是被厌恶中的一个，不仅认为它没有任何用处就是肉也不好吃。鸿雁、布谷鸟、燕子也不打。鸿雁是因为如果把它其中的一只打死，而另一只则会因伴侣的丧失而每天在空中叫唤，过三年以后才不这样，所以人们很同情它也就不打了。布谷鸟人们不喜欢打它，同时也不说要打它，鄂伦春老年人这样说“它又不糟害人你打它干什么”。

鄂伦春人的狩猎生产主要是根据季节来确定，即春天(2—3月)为鹿胎期，夏季(5—6月)为红鹿期(即打鹿茸期)，秋天为鹿交尾期，冬天为打细毛皮期(如灰鼠、元皮、貂皮等)，但对一些肉食野兽在四个季节内那都是要猎取的。在这些主要出猎的间隔时间，就在住所附近另寻的猎取些孢子、野猪等，或是打些羊草准备马匹过冬的饲料，或者是将所获的猎品驮运到市场上出售，换取一些自家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

狩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组织，即使用扎枪、弓箭、火枪、别立弹壳和快枪时期，在出猎时，在猎取方法上有什么不同的这个问题，老年猎手说，扎枪、弓箭时期没有经历过，更没有听老人们讲过，因此详细情况都不甚清楚。但就火枪使用以后，那是完全可以单独狩猎的。莫金堂老人在他小的时候也曾使用过火枪出猎。他说，火枪虽有一枪不能击中而使野兽有反扑过来的危险，但是为了获得全家的肉食，凭借狩猎中已经养成了勇敢无畏的性格，因此，猎人敢于猎取一切猛兽。况且，在使用火枪的时候身边还经常的带着一只长柄扎枪，用它还可以和猛兽搏斗，这些就使得用火枪进行单独狩猎有了完全可能。

但是火枪有缺点，不仅装填麻烦而且射程也近，特别当三九天的严寒季节，火枪使用起来就显得更不方便(因为装填火药响动大)因此在使用火枪时，到了“三九”天一般的也就不再入山行猎了。

据老人们说，在使用火枪时，在有利的地形条件下，也有几个人以“协作”的方式进行狩猎的，但这不是合围。情况是这样，猎人们在判定了野兽必须行经的地方(一处或几处)，布置好人力埋伏起来。另外，去一个人或两个人到山里故意鸣枪惊动野兽，待野兽行到猎人埋伏的地方，而给野兽以突然袭击，将其捕获。当然，这种狩猎的方法不仅在使用火枪的时候就有，就是在后来使

用別立彈克槍，或快槍的時候也有。

培養一個青年獵手，老人們說，不論過去和現在，不論在使用火槍的時候或是快槍的時候，都不是安排好一套完整的訓練計劃，而是從小的時候，即自十三、四歲時起就經常跟隨着老年獵手們去行獵，在學習的實踐過程中，先打些飛龍、天鵝、野鶩等小動物，然後才逐漸的打些狍子、馬鹿、狻達罕等大動物，這樣慢慢的也就成為一個獵手了。但鄂倫春老人們說：自然，我們也決不能把訓練成一個好獵手——哈牙莫力根看得這樣簡單，實際上，如果真正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好獵手，這裏面還不知道包含着多少苦功夫呢！

3、生產組織

在早(扎槍、弓箭時代)鄂倫春人如何行獵，怎樣組織，老年人都不清楚。據莫雙來老人說：小時尚在他使用火槍打圍的時候，就已經不是一個“烏力楞”或是一個莫昆內的成員集體行獵了。當時多是以一個烏力楞中的幾家(或是一個莫昆中的幾個家族)，自願組成的出獵組而進山行獵的。除了集體行獵之外也還有單獨出去行獵的。單獨出獵原因，多是因為自己行獵技術好，或是馬匹多怕同別人去吃虧的緣故。據莫金堂老人講：象杜明德這個人，不論是民國時期或是偽滿初期都干過這種事，有一次人們吵吵着一起去打獵，有的老年人還主動的去征求杜的意見說你去不去，咱們一塊去彼此好多照應些，這多好啊！杜明德當時沒好意思的推辭，可是當人們都準備好第二天就要出發的時候，杜明德變卦了，支吾着說：我到××地方有點事，這次你們先去吧，下次咱們再一塊去，誰知不幾天以後，他個人背着獵槍進山了，前面已說過，這種情況自然是極其個別的了。鄂倫春人的行獵生產，直到解放前還是以“集體出獵”的形式為主，到獵場後也就分散開，單獨的去搜尋野獸了。

鄂倫春人到解放前夕，已經普遍的使用快槍行獵了，可為什麼還在保持着這種古老的集體出獵的習慣呢？據了解有如下的幾點原因：

①鄂倫春人獵取的主要是鹿、狍、狻、野豬等一類的野獸，然而這些野獸如若不是在深山密林中那是難以獵取到的，這樣就決定了鄂倫春人的行獵必須是出遠獵。既然是出遠獵，那就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時間既然比較長，這就決定了獵手們在生活上要彼此相互照顧，同時一個獵人憑借快槍是可以單獨行獵的，然而，問題並不是這樣簡單，莫金堂老人說：即使是你打着了一隻野獸該怎麼辦呢？一個人能往回馱嗎？路上碰上了別的野獸怎麼辦？爬山涉水又該怎辦？莫金堂老人說：如若不是一塊出去，一個人突然得了病那不就壞了嗎？……由此可見，鄂倫春人行獵直到今天還保持着“集體出獵”的習慣不僅是很自然的，而且也是在生產和生活中所必需的。

②行獵生產是一種不穩定的生產，即使使用了快槍，武器再好，獵手槍法也純熟，但也不能保證百分之百的不挨餓。特別是當獵取狻、鹿、野豬和熊一類的比較大的或是比較兇猛的野獸其偶然性就更大。可是，集體出獵的話，相對的就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穩定性，即你未獵獲，可能我獵獲上了，我未獵獲可能你獵獲上了，這樣就可以使生活得到保障。

③獵場的好壞，山道的識別，野獸的習性，這些行獵的特殊知識，對於參加行獵的每一個人，特別是青年獵手並不都是很熟悉的，因此也有必要通過“集體出獵”這一形式，從實踐中去摸索。

④“集體出獵”是鄂倫春人行獵的一個古老習慣。當然這種習慣，並不是象槍枝的改革那樣，容易改變的。

此外，在解放前，由於科學知識缺乏，迷信思想嚴重。如對優秀獵手的看法認為他所以比別人獵取的多，打的好，那是因為走了別人的“運氣”的緣故，意思就是說，好獵手還必須與福氣結合起來，這才行。

據鄂倫春老人們說：“塔且達”的盛行，大約於鄂倫春人給清朝皇帝“納貂”的這一時期。自從納貂的義務沒了，塔且達也就逐漸的消失下去。塔且達並不是“烏力楞”公社或莫昆組織的頭人，在這次調查中，莫雙來老人談到過去每個出獵組都有塔且達，“塔且達”是出獵的獵手們推選出來的有經驗和有威信的老獵人，“塔且達”是滿語，意思是打獵的頭或是行獵長。這次當選為“塔且

达”的下次不一定仍当选为“塔且达”。烏力楞內的事情，或是莫昆內的事情，塔且达无权管理，他的职能仅仅局限于狩猎組而且也只能是在出猎的过程中。塔且达在民国时期并不盛行，它已仅仅保留了原来的形式，特别是到民国后期，它已变成一个开玩笑的名称了。

4、生产资料的占有

莫双来老人说：枪支、馬匹等这些生产工具，不仅在他小的时候，就是个体家庭私有的，就是远在他太爷的时候，也是私有的。

他说：馬匹和枪支虽然是私有，但在当时彼此間是可以互相借用的，借用时从来也不計較報酬，不象后来似的，什么三七分、四六分。因为那时每户人家都有几匹猎馬和几只猎枪，这样借而使一使根本就不算什么，特别是借用的情况多发生在亲戚和較好的朋友之間，这就更不足以待言了。

5、产品的分配

莫双来说，当时，由于狩猎并不是全莫昆或全烏力楞的，因此在猎获品的分配上也不是按烏力楞或莫昆而平均分配。猎获品的分配情况是，誰打的归誰，如若是大家一起打的那就将猎获品平均分配开来分給每一个人，或是将猎品出售后再平均分配。对于尚未开始行猎即行病倒回来的猎人那是不能平分一份的，然而对已經行了一个时期的猎以后病倒而不能繼續参与狩猎的猎手来说，那仍有参与分配的权利。莫双来老人说，絕不能因为少打了几天猎就连平均分得一份的权利也没有了那是不行的，上述的分配方法系指野兽的皮张和比較贵重的猎产品而言，但对于一些兽肉（不論是集体打的或是个人打的）則一定要分給烏力楞內大家一块吃，只有当被送的人家说：别送了，我們家还多着呢的情况下，才不送給。莫金堂、莫双来两位老人说，那时烏力楞內和气极了，有些东西根本不分你的我的，从看不见一个忍飢受饿的。但是肉食的这种分配制度随着時間的推移也有了变化。莫金堂说，大約民国以后就逐渐的变化了，过去是不管你願意不願意均須給烏力楞內的其他人家送去一份，而現在却变得打着以后，願意給誰就給誰点，不願意給也就算了。特别是到了日伪后期，由于日本鬼子統統把鄂伦春人集中到山里，这种制度就更加消失，肉食变得也同猎获品的皮张一样誰打着誰处理，暂时吃不了就晒成肉干，儲藏在倉庫里。

二 捕鱼

1、生产工具与生产組織

据鄂伦春老人们講，在鄂伦春族当中，无论是过去或現在，捕鱼一直是一个比較次要的經濟部門，在整个經濟生活中不起主要作用，而且也只有狩猎間隙中进行。但对居住在黑龙江沿岸一带的鄂伦春人来说，捕鱼則較为重要，特别是在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那一时期，由于俄国人需要鱈魚的脆骨和魚子，因此鄂伦春人常常将猎取到的鱈魚向其出售，而换回自己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資料。

据調查在畢拉尔路鄂伦春人当中（其他的路也是如此），是从来没有专靠捕鱼来維持生活的，当然，只靠打猎絕對不捕鱼的情况也是没有的。

参加捕鱼的主要的是男子，女子一般不参与捕鱼。据莫会山老人講这种情况在早就有的，在他小时剛記事的时候就是这样。

毕拉尔地方的魚产是相当丰富的，不論是大的河流，如逊河、沾河、庫尔滨河，就是一般的小河又据说魚产都是很多的。莫会山年青时听他的爷爷说，过去黑龙江里的魚那簡直是哄也哄不走，一个小帆船行駛在大江（黑龙江）中，如果碰上大鱈魚的話，那还不愁頂翻了呢！

鄂伦春人捕鱼一般都不分什么季节，因为它一年四季都有。只有大馬哈魚在霜降左右才来，因而也只有秋季才能猎取二、三个月。在早，鄂伦春人捕鱼多用魚叉和挡魚亮子，之后才出现了魚鈎，在民国后期才出现了魚网。目前，使用魚网的多起来了。

鄂伦春老人们說，魚叉多用在較大的河流中魚产丰富的地方，魚网和挡魚亮子多用于水泡子或

水流較比緩慢的小河中，因為在大的河流中水流湍急不便于下魚網或裝置魚亮。一般的講，使用魚網和擋魚亮子要捕獲的多，吳會山老人說，下上魚網再碰上個魚汛期一次可得七、八百斤。

據老年人們說，捕魚和打獵一樣，有三、四個人一塊出去捕魚的，但也有自己單獨出去的，沒有聽說過以烏力楞或是以莫昆為單位去組織捕魚的。捕魚小組和狩獵同樣也要選舉出個塔且達來領導，當選為捕魚塔且達的多是對捕魚有經驗技術好的，但他不一定是這小組里年紀最長的人。打圍技術好的塔且達如若捕魚技術也很出色那也可以當選為捕魚的塔且達，但是對捕魚技術不行的，那就要選其他人了。大家要絕對服從塔且達的領導和指揮。據吳會山老人說在他十九、二十歲的時候還有塔且達，等到他三十多歲的時候就逐漸的聽不到了。根據這樣推測，在民國初年塔且達還存在，到“九一八”以前大概就消失了，塔且達消失後，捕魚小組一般仍由年老技術好的人多負些責任，大家也都自覺的聽從他的話，不過他已不是塔且達了。

2、生產資料的占有與產品分配

畢拉爾地方的捕魚工具，據老年人們說，自早就是私有的，記不得是屬莫昆或烏力楞公有的現象但是互相間可以借用不計報酬。直到後來，大約是在民國後期，在個別地區，如哈爾通一帶才出現了有魚網的人可以多分一股的現象。

在分配上，一般的是大家一起捕的，即是大家平均分配了，單獨出去的也就歸為自己，這種分配關係直到解放前變化都不甚大。只有在日偽時期，在鄂倫春個別地區才出現了有魚網的人可以多分一股的現象。

除了上述的分配關係以外，據鄂倫春老人們說過去俄國人很需要鯉魚的脆骨和魚子，這樣就產生了捕魚的特殊分配辦法：即商品部分輪流分配，非商品部分大家平均分配的辦法。其具體情況是這樣，事先已經商量好了，甲為乙叉魚，甲又叉著了多少，都應該歸乙（指魚骨和魚子等商品部分）又不著，乙只好認為倒楣。之後丙該為甲叉了，同樣也是叉著了多少算多少，又不著也就算了，依次类推，甲為乙、丙為甲、乙為丙。這種分配方法，據鄂倫春老人們講，在黑龍江沿岸捕鯉魚時曾很盛行，但自1917年俄國十月革命發生後，由於往來交換不容易了，這種分配方法也就沒有了。

三、手工業

鄂倫春人在很早以前就有了自己的手工業。如縫制狗皮大衣（達哈）、皮袄（蘇恩）、皮褲（阿拉開依）；做樺皮製品；木製品如刀把（阿新）、槍架（兩架呼）；裝飾品如耳環（鹿、犴角做的）、指環等等。在這幾種手工業品之中有一部分是為自己使用的如樺皮製品、裝飾品、木製品等。但有一部分皮革製品，在很早以前就用和周圍的其他民族進行交換了。葛三亭說，在民國以前，鄂倫春人主要是以自己用不了的皮張做些皮衣服，以換取漢人、達斡爾人以至於俄國人的糧食和其他的一些生活必需品。

鄂倫春族專門以手工業為生的人是從來沒有過的，因為手工業一般的都做為家庭的副業而出現，其產品也主要是為了滿足自己在生產和生活中的需要而主要的不是為了出售。

大約在民國以後，由於部分的鄂倫春人也開始經營了農業生產，因而和漢族的接觸也日益增多起來，在這種情況下，就出現了個別狩獵技術不好的鄂倫春人開始給漢族農民做些手工業活計，不過這為數究竟是很少的，例如新鄂公社教老院的吳金德老人，現在他是雙目失明了，早在他年青的時候，即因為患有眼疾不能打獵而才給漢族當木匠的。

鄂倫春族的手工業一般的是有男女分工的。皮製品，樺皮製品大部分是由婦女來做，而木製品（包括鐵制工具的木制部分）和裝飾品則主要是由男子來做的。一直到解放前，鄂倫春族當中還沒有有一個專門會做鐵制工具的铁匠。

四、交易

鄂伦春族最早的交易情况如何，在訪問的几个老年人当中都不甚清楚，只是在清朝布特哈衙門未設官方“安达”以前，就已經有了交易，而且其交易的方法也是以“安达”（所謂結成朋友）形式进行的。

据说在当时，一户鄂伦春人均有一个或两个安达，安达多是鄂伦春族周围的汉族、达族、滿洲族，个别的还有俄国人。和鄂伦春結成安达关系的多为种地的农民，他們供給鄂伦春人以粮食、布匹，及其生活、生产上的必需品，鄂伦春人亦将猎获的猎品全部送到安达那里。这在表面上看来是互相交换的，但是由于鄂伦春人的猎品产值大，因而所受的剝削也是很惨重的。除了同安达交换而外，鄂伦春人有时还将猎品驮到市鎮上出售，但是这种情况如若让安达知道了，那是很不满意的。据老人们說，过去鄂伦春人与外界的交易，一直是这样进行的。但是到了清統治者把鄂伦春人划归为布特哈衙門管轄之后，才有了所謂的官方“安达”，所謂的官方安达实际上同过去自己結成的安达并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是將过去的安达关系在法律上而給以承認和固定罢了。

官方“安达”对鄂伦春人的剝削同样是残酷的。他們往往借飲酒机会乘机騙去大量的猎获品。而最后不得不欠下浩大的债务。鄂伦春人对安达的这种肆无忌惮的勒索表示非常不滿，所以当时有好些鄂伦春人紛紛写信上告齐齐哈尔將軍衙門，要求撤消这些安达，同时表示坚决要脱离离开布特哈衙門的管轄，經過三番五次的申訴，以后直到光緒八年才終于建立了兴安城，脱离了布特哈衙門。

莫双來說曾有過这样一件事，在呼瑪尔一帶，有一个名叫偏古列的鄂伦春人，他忍受不了安达的残酷剝削，他曾写了好几封控告布特哈总管衙門的信，想送往齐齐哈尔亲自交予將軍大人。到齐齐哈尔后，將軍衙門的卫士不让进去，因此，他不得不將这封信从墙外扔到院子里去。可是很不幸，这封信却被布特哈总管衙門的一位达斡尔官員拾着了。偏古列等很长时间也沒見着回信和任何消息，正在躊躇不决的时候，幸又遇上另一位官員，听了偏古列的一段申訴以后甚表同情，偏古列也就在这位官員的帮助下才得以见到了將軍。將軍异常贊許他这一行动，当时就准許了鄂伦春人脱离离开布特哈总管衙門，决定重新建立一处兴安城直属于齐齐哈尔將軍府。当时將軍还擢升偏古列为官員，但被偏古列婉言謝絕了。据莫双來老人說，后来兴安城的建立可能于此有关。

莫双來老人还說：兴安城是建立了，然而在兴安城总管衙門中的达斡尔官員，仍千方百計地企图使鄂伦春人再回到布特哈的衙門管轄中去，但是由于鄂伦春人的坚决反对，达斡尔官員最后也未能如願以償。

兴安城撤消之后，官方安达就取消了。从此开始了被奸商的盘剝，鄂伦春老人们說，这些商人不論是座商还是老客同样地残酷地吸吮着鄂伦春人的血。

孟了下布老人說，到了民国时期，奸商的盘剝比过去更为阴險和露骨。他說：他自己在民国时，因为一点“债务”，結果就赴兴隆屯的座商老闆刘大咀，把猎枪扣了有半个月，后来还是經人說和，打了个“保証”才拿了回来。又如車陆曾有一家座商“义盛东”这家老板一次就拉了鄂伦春猎民孟艾喜的七匹猎馬。在四站还有个叫馬老格的大地主，他一家就供应着七、八戶鄂伦春人的粮食，如果鄂伦春人欠下了他的債，他就按皇历上記載着的长黑道要債，就这样他前前后后共拉走了鄂伦春人七十多匹馬。吳金德老人回忆过去时說：他十四、五岁那年，清朝和俄国打起仗来，当时为了避難曾借了馬老格的一匹驃馬，战争结束后，馬老格向他要五匹馬来偿还，馬老格說这几年我的驃馬一年生一个也生够五个了，逼得他没办法，后来只得將他仅有的三匹馬給了馬老格，另两匹馬用她亲生的妹妹頂了。由此可见，民国时期的奸商对鄂伦春人是多么毒辣。

日伪时期，日寇为了隔絕鄂伦春族和周围其他各兄弟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乃至文化上的联系，因而把鄂伦春人的对外交换完全給一手壟断了。但是这只能是一个妄想。孟了下布老人說，鄂

鄂伦春族猎民为了突破这种限制，经常趁日寇不备之际（大半是在夜间），而把兽品运到离这里很远很远的小兴安岭南坡一带去出售，有的猎民怕带到家里引起麻烦，干脆在当地就出售给汉族老乡了。

杜来柱的父亲杜来顺在日伪时期一冬先后共打了七只水獭，向日本“畜产会社”却仅交了一只，其余的都出卖了。据说他自己就不止三次五次的和商人约好地点而将所获的猎物和采到的木耳出售换取些生活上的日用品。总之日本鬼子的限制并没有使鄂伦春族和周围其他民族的交易陷于终止和停滞。

鄂伦春人的交易主要是在同它周围的其他民族间进行的，他们说，在我们本民族内部，交换是沒有的，因为我们都从宰着打猎；根本没有社会的分工，民国时期虽然有一部分人转向了农业，但是时间也不长，一年所得连自己都不够吃，因而也談不到什么交换。

至于清朝时期的楚尔罕和烏洛庫集会的情况，我们也进行了了解，但没有什么结果，有的說不知道，有的說这些都是呼瑪尔一带的事。毕拉路并没有这些集会。

（二）社会組織

一、烏力楞

鄂伦春人說：过去鄂伦春人是有过“烏力楞”組織的，因为“烏力楞”这一名称，直到1931年“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前，还存在着。不过这时的“烏力楞”已成为一个历史名詞，同过去的“烏力楞”意义已有了很大的区别。

“烏力楞”是鄂伦春語譯成汉语有“一个祖先后代”之意。从这个意义上推測，使我們有理由認為过去一个“烏力楞”，很可能是一个包括不同几代的但有共同血緣联系的大家族。不过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狩猎生产的发展，原有的血緣关系被破坏了。据莫双來講，早在他的幼年时期，“烏力楞”就已經不是一个純血緣关系的組織了。莫双來老人以他們的“烏力楞”为例說，我們的“烏力楞”内部，不仅有瑪拉庫尔莫昆的人們，而且还有嫁进来的女方莫昆卡日基尔和让能肯的人們，个别还有根本連姻戚关系也沒有其他莫昆如葛瓦依尔、古拉依尔的人們。由此可见，这时的“烏力楞”就已不再是一个純血緣的社会組織了。

“烏力楞”既然已不是一个純血緣的社会組織，因此，它的成員也就不可能是很固定的，这个“烏力楞”的成員，出于某种目的，可以迁往其他的“烏力楞”，甚至可以单独的脫离开“烏力楞”而生活。正如鄂伦春族老年人們所講的：当“烏力楞”中的某个成員，他自己欲单独出去行动时，那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其实，也正是因为这种原因，即由于本来是这一个“烏力楞”的成員，到了其他“烏力楞”，同样也可以生活，这样就使得原来血緣性質的“烏力楞”发生了变化。变成了一个地緣性質的“烏力楞”組織了。

在鄂伦春族社会上，曾否有过烏力楞达？这一問題我們在鄂伦春族老年人中进行了较为普遍的訪問，但未能寻出結果，鄂伦春老人說，过去只有过莫昆达和塔且达而沒听过有烏力楞达。

“烏力楞”會議也是沒有的，莫双來說，一个烏力楞内有几个莫昆的人有什么事在莫昆之内就解决了，要烏力楞會議做什么，但莫双來又強調說，不过既是不同几个莫昆的人們住在一起嗎也就不能沒有一点事务事情，因而“烏力楞”内，有时也商量些問題，就其范围來講，那只不过局限在“共同防禦”、“組織出猎”和“住所迁移”的一些临时性的問題上了。同时，这些商量，也沒有什么正规的仪式，与其說是开会还不如說是个招呼，沒有更多的实际意义。

在鄂伦春族社会里，特别是在同一个“烏力楞”之内，不同莫昆之間的成員們，除非是在不得已的时候，是很少发生糾紛的，因为相互援助，彼此支持是鄂伦春民族的一种具有傳統性的風尚。但在个别的情况下，偶而发生一些糾紛时，怎样处理：一般的情况是糾紛如果发生在同一莫昆之内时，其情节較輕者則由莫昆达劝解了事，但对情节較重的事情则由莫昆达在本莫昆之内，召集有关老年人开会，共同进行解决和处理了；如果，糾紛属于非一般性質的并且涉及到两个莫昆之間的問題

或者对另一方莫昆却有蔑辱行为者(主要是在婚姻問題上),则由两个莫昆之間通过双方的莫昆达商議解决之。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尽力避免不必要的冲突,一般都是以争取和平解决;但是,如果两个莫昆之間,商議沒有結果,分歧无法取得一致,那就要报請上一級佐領和协領来判决之。不过这种情况很少有的,一般只要是通过双方莫昆达友好商議后,問題也就可以解决了。(在清朝統治以前,即未設佐領之前,处理和調解鄂伦春族社会内部的一些民事糾紛时,究竟采取何种方式?我們所訪問的老年人都說不清楚)。

二、“莫昆”与“莫昆达”

据莫双来老人談,过去毕拉尔路地方原有的莫昆(氏族)有:瑪哈依尔(孟)、瑪拉庫尔(莫)、毛考依尔(赵)、卡克其尔(陈)、卡日基尔(韓)、都能肯(杜)等六个莫昆(氏族)。其他諸姓氏,如:葛瓦依尔(葛)、古拉依尔(关)、吳洽日康(吳)、柯尔特依尔(何)等氏族都是近一、二百年間,从庫瑪尔路地方陸續迁来毕拉尔地方的。

据莫双来講,一个莫昆是指的一个祖先的子孙后代,即同一姓氏的人們彼此間血緣关系虽已很远,但是他們則属于同一个莫昆,承認最古是一祖个先。

莫双来讲,在他小时曾听老人說:瑪拉庫尔氏族,是从瑪哈依尔氏族中分出来的,恰克其尔氏族是从毛考依尔氏族中分化出来的,都能肯氏族是从卡日基尔氏族中分化出来的,其分化原因,据老年人們談,当时,这几个氏族的人口逐渐增加了,感到和別的氏族在婚姻关系上发生了不均衡的現象,于是从这三个大氏族中又分化出三个新氏族。从此通婚范围扩大了。

每一个莫昆之内有一个莫昆达(氏族长)。他是由莫昆成員大会推选而产生的。任期为十年。但是氏族长不称职或办事不公道时,可由氏族成員大会議决罢免重新选任。然而对有工作能力办事又公道群众拥护者可以连选连任,莫昆达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中和一般成員一样,也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并没有什么特殊权利,但是,执行氏族大会赋予他的职权上,就不同于其他成員了。莫昆达的权利,对内可以处理莫昆内任何事情,对外则可以代表本莫昆的人們同外氏族进行交涉,同时他还可以找出已被叛了死刑的本氏族人。据莫金堂老人談,从前他們莫昆有一个人犯了罪,被官方判了死刑。在赴斬的那天监斬官和卫兵們把罪犯围得紧紧的,正要举刀来砍杀之际,此时突然来了一个老年人把他的烟袋往这个罪犯的脖子上一挡說道:“住刀!不能杀掉”,这一下,把刑場上的人們都楞住了,监斬官見勢非常生气,走上前去,喝道:你老傢伙为什么扰乱刑場!你有什么权利阻挡!你是干嗎的?这个老人从容的答道:我是莫昆达!我有义务来保护氏族成員,有問題回去講,监斬官无法,只好将犯人又押了回去。

当选莫昆达的,一般都是有威望的,富有狩猎經驗者,办事公道和有办事能力的年长的老年人。妇女沒有当选莫昆达的,但老年妇女可以参加氏族大会和选举仪式。薩滿也不能当莫昆达。其原因:一,因为薩滿并不是选举而产生的,而是由神註定的。二則薩滿是有神灵的人,不能视为一般庶人,这样如果薩滿当选为莫昆达,他就可以借神来左右氏族内部的事务,那就无法維持氏族内部的正常制度和秩序。所以薩滿是不可以当选为氏族长的。但也不是絕对的,有的地方,薩滿本人在莫昆内年长确有威信者,办事又公,也可以当选为氏族长。

三、民族的友好往来与复仇

莫昆内部或是烏力楞内部的成員之間,都有互相扶助的义务,他們經常关怀着自己同族人的利益。在必要时甚至可以付出自己的一切。例如对外严密保护氏族及氏族成員的荣誉。对内又有义务扶养失去劳动力的老年人和无依无靠的其他成員。因此,在鄂伦春族社会内,沒有因失去劳力和遭到灾害而流离失所的。莫双來說,如氏族内某一成員欠下了他族人的債務,本人又无力偿还时,这时就有氏族的人們,以納物出馬匹来帮助偿还。所以莫双来自豪的說,莫昆的作用就在于,互相帮助和彼此保护。但是莫双来也說道:近百余年来,在鄂伦春族地区,社会秩序也出現了紊乱現

象。这时期不仅鄂伦春族的放牧马匹被其它族窃去了，而且在鄂伦春族社会内也相继出现了偷盗、和氏族间的残杀事件。如，在百年前，曾发生过这样的具体事件：放罗基的曾祖父弟妹，和她夫兄不和，经常吵架，她恨之入骨。结果乘其夫兄不注意的时候，用木棒将夫兄打死了。当时，莫昆内部开会研究决定，把该女人立即处以死刑，借以偿命。后来，由于莫昆内部的一些人不同意，以及其他族的人说和，这才免除了她的死刑。但后来，终于被驱逐出本乌力楞了。

另一件事：曾经有一个在“毛好依尔”氏族的姑娘，与别氏族的一个男子发生了爱情，但其父母不同意，非要把她出嫁给另一个她所不愿意的男子不可。这样姑娘对父母亲就记上仇了。这个姑娘就找小伙子商谈，小伙子提議杀死她的父母，这个姑娘心里虽有些不忍心，但为了自己的幸福，又看到她所爱的小伙子表示的那样坚决，于是在一天的晚上，两个青年人就把她的父母杀死以后，他们俩也跑了。但是他们没跑了多远就被人们发觉，于是一块都被捉住之后，经莫昆研究决定，将他们两个送交官方处理。结果男的被处死刑，女的被官方以十两银子出卖给异族人。

四、养子

据莫双来老人讲：过去鄂伦春人中无子无女的家族，可以收养其他氏族成员和本莫昆的人做为养子的，但收养其他氏族的成员时，必须是无父母的孤子才行。其原因是：父母舍不得离开自己亲生的儿子，同时也不愿意给别的氏族做养子；有父母的养子大了些后，稍微有点对他待遇上不好些，往往跑回到自己的父母那里的。所以几乎没有收养有父母的养子的。收养他族的养子，必须通过对方氏族的成员和莫昆达和本莫昆的莫昆达，并取得他们的同意。因为在收养前，两个莫昆之间须明确两个事项：一是养子保留原亲氏族的姓还是随从养父母姓氏的问题，但一般都是随从养父母的姓氏的。二是财产继承问题。一般的收养养子都可以继承养父母的财产，此两项必须由双方很好地商讨确定；除收养其他氏族成员以外，在本氏族之内，各家族之间也可以互相过继。过继的儿子同样有继承财产权。这种情况要比起收养他族成员较多的。养父母对待养子如同自己亲生儿子一样。养子也同样尊重养父母和有抚养的义务。

五、财产继承

① 撫养父母的儿子有优先继承父母的一切财产的权利。

② 由养子来继承；

③ 如果是无亲子和养子者，则由同氏族内血亲较近的人来继承。因为只有这样，这个莫昆的财产不致被别的莫昆带去。有利于本氏族持续再生产，繁荣其经济生活。女子一般的没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女子继承父母财产时，只有下列情况者才行：

① 长期入赘的女婿，并在父母死后善后处理又完善者。

② 死者生前有遗嘱者。否则，氏族成员不准他人随意继承。

六、舅父权

据一些老人们讲，在早鄂伦春族社会当中，舅舅是外甥的最亲近的保护者，经常关怀外甥的利益和过问他们（她）们的婚事。甚至积极地给他们（她）们寻找对象。另外，舅父对于外甥的权利极大。如外甥犯有缺点时，舅父有权给予他们（她）严肃的指教和体罚，甚至有处死之权利，同时舅舅也可以把外甥从任何灾难中，解救出来。据说：过去曾有一个外甥犯了罪，被官方判了死刑，临到执行那天，他的舅舅跑来刑场上把外甥的脖子紧紧的抱住，向监斩官请求，并由他本人来保证今后不再犯，如若再犯时，由我亲自来杀掉他的头。于是当场立即释放了，叫他舅舅领去。

舅舅是外甥的保护人这一点来看，在鄂伦春族中母权制氏族社会下舅父权残余曾存在。但是，变化的很大，如舅舅死后，其财产宁肯让本莫昆其他人来继承，而外甥就没有继承舅父之财产权。

七、婚姻

1、氏族外婚

鄂伦春老人們說，我們從很早以前就是同姓（莫昆）不婚的，這已成了一個慣例，這種慣例直到今天也還在繼續着。鄂倫春人同一個莫昆不能通婚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既然是一個莫昆，那麼在過去也必定是一家子（有血緣關係），鄂倫春人認為一家人互相間通婚那是不好的。

鄂倫春人的氏族外婚制非常嚴格，從來沒有人輕于破壞這種氏族外婚的制度。鄂倫春老人莫雙來說，如果確有这样的事情發生的話，那這兩個年青人還不許莫昆達給打死？

然而，氏族外婚的制度也是隨着時間的前進和社會的發展而變化着的，即過去本來是一個莫昆的人，彼此間並不通婚，但是後來由於發展延續很久了，血緣關係也相距很遠了，而且也還因為不同莫昆間的人口增殖不平衡，造成了某一莫昆人們在成親上的困難，因而有自成為一個婚姻單位的，這就是說從老氏族當中又分化出來一個新的小氏族。莫雙來說，我們瑪拉庫爾（莫）氏族就是從過去的瑪卡依爾（孟）氏族中分化出來的。據說，在單獨成為兩個婚姻單位的時候，瑪卡依爾氏族的兩個遠方兄弟還殺過牲、祭過天。但在這次調查中我們也發現了這種情況，即不同莫昆之間也有不允許通婚的。如孟、吳兩個莫昆間，關、魏、葛三個不同的莫昆間，就都如此。這種原因據吳金德老人說是這樣：過去莫昆和莫昆之間是不甚和睦的，人數多的莫昆往往依仗上自己的人多勢大去欺侮人教少，勢力小的莫昆。為了保衛自己氏族的利益，從此孟、吳兩個莫昆的人們就聯合起來了，而關、魏、葛三個莫昆的人也聯合起來了，聯合起來之後，在長期的互相往來之中，親如手足，密若一家，所以兩個莫昆之間逐漸的也就不再履行婚姻義務了。

2、青年男女的結合

鄂倫春人青年男女的婚事，據老人們說在早就是父母包辦的。青年男女自己沒有權利作主。這種父母的強迫包辦婚姻究竟起於何時，一直沒有弄清。鄂倫春人在結婚前，一般的還要經過一道訂婚的手續。訂婚時男方還要向女方繳納采禮，其儀式雖不比結婚，但也是很隆重的。

正因為在婚姻處理上，鄂倫春男女失去了自由作主的權利，因而青年男女逃婚、私奔的事情很多，不過一旦被捉回來輕者責罰，重者就有被莫昆達打死或勒死的可能。例如吳金德老人有一個叔叔叫羅基亞在年青時，曾同一個姓關的姑娘發生了愛情關係，兩人非常要好，但是女方父母堅決不同意，最後兩人就私奔了。但不幸得很，他倆沒跑出多久，就被姓關的氏族抓回來了，結果他們倆苦受了一頓責打，姑娘仍然被帶回去了。又如，民國初年，在伊春湯旺河一帶，一個年青的姑娘，從小就被父母許配與人家用了，過了十幾年，姑娘長大了以後，不同意這件婚事，曾數次要求父母解除婚約，然而父母不僅沒有聽允她的請求，反而用嚴厲的話斥責她，說你非嫁給他不行，不然的話就砸斷你的腿，姑娘氣的沒有辦法，果然就在出嫁的前一天晚上懸繩自盡了。消息傳到了男方，小伙子也因為愧于女方聽不起而用槍自殺了。

鄂倫春人的婚姻當中盛行的是姑表婚和姨表婚，但是由於已經認識到親姑舅表婚的血緣太近不好這一概念，因此這種姑舅表婚就多發生在一些血緣比較遠的姑表之間了。

親哥倆娶親姐倆的婚例，在畢拉爾路鄂倫春人當中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是極少的，但是也並不是沒有，據說過去宏戶圖就有過這樣的事。現在的新興村、新鄂村都還有這樣的婚姻實例，如莫德林、莫林春弟兄倆就分別娶的親姐妹倆。新興村的孟福生，蘇克圖淺親兄弟倆也娶的親姐妹倆。不過孟福生、蘇克圖淺這一親哥倆，親姐倆的關係和莫德林、莫林春的不同，前者是哥哥（莫德林）娶的姐姐，弟弟娶的妹妹，而孟福生則是哥哥娶的妹妹，弟弟娶的姐姐，但不論那一種情況，在鄂倫春人當中均被視為不正當的。

在畢拉爾鄂倫春人當中也還有些妻姊妹婚的遺迹。如關長勝的父親，妻死後娶妻妹為妻。這種現象在鄂倫春人當中是很少的，但並不認為是不合理。至於妻死後娶妻的姐姐的現象還沒有發生過。

夫兄弟婚的現象也曾稀疏地存在，吳金德老人說，他在小時候就經歷過這樣的婚例，在社會上也沒有什麼非議。但新鄂村杜明德當其弟死後就把其弟媳續為自己的二房妻子（小老婆），這在社會與論上被認為是不道德。據鄂倫春老人們說，不論過去還是在解放前，一個丈夫娶兩個妻子那是不受限制的，特別是前妻不生小孩的時候。

鄂倫春人說，我們很早就實行不同輩分不通婚的制度，多少年來一直沒破壞過，但從民間以來這種制度就逐漸鬆弛下來。吳金德老人說，過去有個姓魏的，現在到內蒙鄂倫春族自治旗了，他就娶了一個較比遠的外孫女做了自己的妻子，這個女的綽號叫長毛。

3、離婚與再嫁

鄂倫春人的婚姻是比較鞏固的，據一些老年人們講，早在他們年青的時候，就是實行嚴格的一夫一妻的個體婚姻，離婚的很少而且沒有特殊原因也很難以離婚的。但在某一種情況下，如媳婦特別受到男方公婆的虐待，女方父母可以將自己的姑娘領回去（但采禮要主動的退給男家）。相反，如果媳婦實在不好的時候，男方也可主動地將她休回（但采禮不能退還），不過這些情況，在鄂倫春人不論過去和現在的現實生活中那是極個別的。

鄂倫春族當中寡婦再嫁一般說來沒有什麼限制，據說在民國以前有服三年孝期的規定，過了三年以後，社會上對寡婦再嫁那是同情和支持的，但在未滿三年就要再嫁，那就會輿論不好；寡婦年歲大了或是孩子已經很多了再行出嫁，社會影響也不好。但在某些情況下，寡婦也有不再改嫁的。如寡婦舍不得兒子（因再嫁時兒女一定要留在男方）；已故丈夫是婆家的一個獨生兒子，公婆不願兒媳走了並且關係處的還很好等等，但是另有一種情況（這當然是極其例外的），即男方父母又從外面招來一個“兒子”以使他與旧有的兒媳成為夫婦，此時寡婦也就不再出嫁了。

在訂婚後，經過一個時期以後，如某一方提出異議時，訂婚婚約可以解除。如男方主動采禮不能退回，反之，女方一定要向男方退回采禮。據吳金德老人講，解除婚姻多發生在：嫌自己老婆（或男人）不好；女的（男的）和別人發生了不正當的男女關係等等。

據了解，不論過去或現在，鄂倫春人青年男子或女子應婚而未婚的現象那是比較普遍的，尤其是男子為數更多。老人們說，這與同氏族不能婚配以及不同輩分不能通婚的傳統習慣有關，另外，男的多女的少，這也是事實。

八、習慣及圖騰崇拜

1、習慣

在鄂倫春族社會當中和其他尚處在原始階段中的民族一樣無所謂“法”的概念，在現實生活中，只是一些傳統習慣勢力制約着人們的不規行動，在大多數的場合下都是氏族成員自覺的遵守，不論生產上、生活中，原始社會的一套制度都在鄂倫春族社會中打下了極為顯著的烙印。只是近幾百年來，特別是近一百年來，由於社會生產力的提高，社會財富的增加，私有制的萌芽，才導致某些習慣勢力的破壞，但是它在社會中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制約作用。

習慣勢力最突出的地方是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上，同氏族之間，同部落之間互相幫助，彼此關懷，敬老好客，誠實仁義，在必要時甚至可以犧牲自己，而去保衛同族人的利益，這些一直是鄂倫春社會當中所被遵守的。

在生活中，社會上對於老年人的尊敬，對鰥、寡、孤、獨的照顧，彼此都認為是應當盡的職責和義務。同時鄂倫春老年人也在經常不斷的教導着年青的一輩要誠實、信義，不應有任何妄動或不規行為。

莫金堂老人用自己親身經歷過的事實說明了鄂倫春人這些高尚的美德。他說，一次我和杜來順等幾個獵人一塊到山里边打獵，我恰巧碰見一個熊瞎子，這個傢伙又粗又大，比我还高好多，它看見了我以後跑猛地就撲過來，我看它撲了過來，當然也不能示弱，於是我們兩就卷入到你死我活的搏鬥中，莫金堂老人說，這個熊的力氣大啊！他說就在這一生中所打死過的幾十只黑熊中也沒有象這只厲害。搏鬥的結果，最後還是我勝利了，熊被打死了，但是我自己的腿部、前腰、后腰却被熊

抓破了很多，当时我的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就忍着痛爬呀爬，一直爬了三天才回到家里，但是由于伤势过重，再加上搏斗中的惊吓，所以回来之后就躺在床上病不起了，莫金堂说当时我的处境非常困难，无老无小没人照顾和看管，我伤心极了。但是和我們在一起住着的杜来顺他非常同情我，他不仅照顾着我的病而且还走出几十里以外把我打死的那只大熊给驮回来，我感激极了……莫金堂老人说：这样的事何止于发生在我身上呢。莫金堂老人还打了个比方，象、獐、孤、独这些生活上的困难户，他们在我们的社会里连一点委曲也受不着，他自己虽然不能出猎，然而，由于出猎的每个人都要送给他们一份，那么他们所得的有时比出猎的猎户还要多的多，这不仅是肉，就是粮食、钱、黄烟等也是同样。鄂伦春老人吴令山说，我们鄂伦春人从来没有食禁目的，更不会算记别人。他说，我们鄂伦春人的仓库在过去从来没有锁的，认识的人也好，不认识的人也好随便用，之后也都能够自觉的如数归还给物主，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偷盗事件。比如说在分配上，打回来的肉食，如果不及时的送到各家去，老年人非常不满意，不仅督促青年人赶快送出去，而且还会责斥青年人说，我们绝不能光顾自己啊！

不仅在生活中如此，在社会上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同族人被另族人杀害了的话，那是绝对要为他复仇的。莫双来老人说，为本氏族成员复仇那是义不容辞的，必须要做到以血还血以命报命的时候，才能善罢甘休。

莫双来说，不过上述这些习惯，已是很早过去的事了，现在有的还在继续保存，然而有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比如说，从民国以后特别是在日本统治时期，有的个别人就不愿意再把肉分给乌力楞所有的人，出猎也总是想望着自己一个人去，唯恐自己技术高吃亏。莫双来老人还特别强调说，这些当然是个别的人干的，并不是鄂伦春所有的人已经都是这样。

2、图腾崇拜

在这次调查中，对鄂伦春人图腾崇拜问题，我们收集到一些材料，尽管它还不是那么完整和系统，但是，对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线索。

①对黑熊的一些禁忌

过去，鄂伦春人对于熊，不论在猎场上或是在家中都是有一套特殊禁忌的，普遍的认为熊这种野兽不同于其它的一些动物。比如它能直立起来行走十几米；模仿人的一些动作；听见动静后不仅不慌忙逃避而且还要站起来用前爪遮住眼睛了望了望看个究竟。加上熊的性格暴躁凶猛，力量非凡，所以过去鄂伦春猎民在思想上没有一个不畏惧熊的，因而对于它的猎取只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况下。但自使用了别力弹壳枪和快抢以后才好些了。正因为这样，鄂伦春人在打熊和吃熊肉时有它一套特殊的禁忌乃是不足为怪的。莫双来和莫金堂老人讲对于熊大概只有这样，才可能在狩猎上，生活中要顺当些。

在猎场上，当猎人猎着了熊以后，首先要把熊的皮剥掉，把熊头割下来。而且在猎场上就得把熊头用草包捆起来，支在用木头搭成的木架子上。支好以后，老年猎人带着年青的猎人首先跪下给熊装烟、磕头，并领着说：“爷爷（对雌熊称太贴），以后多给我玛音，以后多给我玛音”，磕完头以后再把草点着，使草烟火熏熊头，完了以后，这才可以将熊用马驮回来，头就架在那里不管了。

在家里吃熊肉禁忌就更多，不仅在吃的时候口中念念有词“嘎嘎、咕咕”“咕咕、嘎嘎”而且在吃完了以后熊骨同样要用草捆扎起来加以烟熏的，一块也不允许丢掉。据莫金堂老人讲，他小时候有一次吃完熊肉后，骨头随便扔到地上了，他的爷爷就让他拾起来，并嘱咐他看着狗，别让狗把骨头唧跑了。此外对妇女还有一种专门的禁忌那就是不让妇女迈过熊或熊肉，他们认为妇女是不洁的。如果迈了的话会触犯了熊。因为熊通天上的星星。

这些仪式和禁忌，据鄂伦春老年人说仅仅是对于熊的，对其它的一些野兽，即使是猛兽（老虎只有通达星星的说法）并没有这些仪式和禁忌。

②有关熊的一些传说

莫金堂小时还听到过一个有关熊和鄂伦春猎人的传说，大意是这样：

说在遥远的过去，反正是很早很早了，一个鄂伦春猎人，一天，突然被一只母熊抓住了，这只

母熊把这个猎人关到山洞里不让他出来，为了防避猎人逃跑，母熊出来的时候还用候石把洞口堵好，这样他们过了数年的“同居生活”。之后母熊生下一个小熊，自此以后，这只母熊就逐渐的放松了警惕，有一天母熊带着小熊出去找食物时洞口忘记用石头压了。这个猎人一看洞口没有关，认为这正是逃跑的好机会，于是快马加鞭，什么东西也没来得及带，顺着江边就跑过去了。千钧一发之际，恰好碰到一个放排木的，这个猎人招唤排工靠了岸上去以后顺着水势就往下游流啊流走了。黄昏，母熊带着小熊背着食物回到了家里，一看洞口开着不由的啊呀一声就不好了，洞口忘记用石头盖了。跑到里边一看，猎人早已不见了。母熊非常愤怒带着小熊顺着脚步印就追赶到了江边一看脚印没有了，只留下一上船的痕迹，于是沿着江又朝下去追，追了好多久，才看见了排木，仔细一看那个猎人就在排木上，母熊一边用手招呼一边喊，你怎么走了，回来吧，猎人不理，再招唤仍然不理，母熊恨不得一下能跳到排木上去，但是又没有这本领，气极了，怎么办呢！好！你不愿意回来那我们只好你一半我一半，说着把小熊抓起来两手一撕，把一半向猎人扔去了，而自己抱着另一半小熊哭啊哭……。据说一直哭到好久。传说神话到此也就完了。以后就不知怎样了。后来人们就传说开了，鄂伦春人和熊有关系。莫金堂老人说完以后，最后又说出他自己的看法：这话有道理，可是也真不象话，一个人和熊能有什么关系。

(三) 政治制度

一、清朝时期

毕拉尔鄂伦春人，在被清统治以前的历史情况，据访问过的一些老年人都说：过去我们是游猎在黑龙江北岸的金奇里江和牛满江一带，曾听说使用过驯鹿，详细情况就不知道了。

清朝统治以后，毕拉尔的鄂伦春人被编入了打牲部，归属于布特哈衙门。光绪八年开始设立了兴安城，光绪十九年撤消了兴安城后，才实行了八旗制，毕拉尔路设立了一个协领，分管正红、正黄二旗的四个佐。

当时，协领是由满族官员来充任的，佐领则全都是鄂伦春人。清朝统治者的旗佐制度是针对鄂伦春人游猎的特点，在原来的氏族制度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旗佐的设置不是按照地区，而是按照鄂伦春人氏族莫昆所属的人们。因为对于一个常年游猎在深山密林中的鄂伦春人来说，按地域划分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只有按莫昆和不同的几个莫昆编为一个旗佐，才能保证兵役和纳贡任务的完成。

清统治者在毕拉尔路，旗、佐和氏族莫昆结合的情况是这样子的：

正红旗：头佐、二佐，共包括杜能肯莫昆（杜），恰克其尔莫昆（陈），毛考依尔莫昆（毕或赵）卡日基尔莫昆（韩）。

正黄旗：头佐，包括玛拉库尔莫昆（莫）。

二佐，为玛卡依尔莫昆（孟）。

朔莫双来老人说，其所以玛拉库尔和玛卡依尔一个姓氏即占一佐，是因为这是个大木昆的关系。莫双来老人还说，在当时这两个旗内并没有包括葛、关、奥、何这些莫昆的人，因为那时他们还没有从库玛尔路迁来。待他们迁来后分散在这两旗内的各个佐了。

旗、佐设立后，佐领和莫昆达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莫双来老人说，一般的情况是这样子：佐领就是佐领，莫昆达就是莫昆达，并没有既是佐领而又是莫昆达的，因为莫昆达是大家推选的，佐领则是协领官方任命的。佐领和莫昆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佐领是管理行政事务，莫昆达是管理莫昆内部的事务。协领和佐领是上下级的关系，但佐领和莫昆达却不是上下级的关系，不过佐领在执行行政任务时都要通过莫昆达去做。比如征收貂皮和服兵役都是佐领和莫昆达商量，最后并由莫昆达作出决定。但是佐领是个不脱产（仍从事狩猎）的官员，他的生产和生活都在自己的莫昆之内，只有当协领召集会议时才离开莫昆，因此，在莫昆内部事务处理上，佐领要听从莫昆达的，当佐领在处理行政事务不公正或为人不好时，莫昆达可以对他进行斥责或批评指出他的错误，并有权建议他今后改进或纠正。